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07.09.10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報名日期：【逾期概不受理。第 2 次至第 10 次是否招考，請逕至本校網站 (www.ls.jh.tp.edu.tw) 查看。】

(一) 第 1 次招考報名：~~107 年 9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二) 第 2 次招考報名：~~107 年 9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三) 第 3 次招考報名：~~107 年 9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四) 第 4 次招考報名：107 年 9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五) 第 5 次招考報名：107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六) 第 6 次招考報名：107 年 10 月 2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七) 第 7 次招考報名：107 年 10 月 4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八) 第 8 次招考報名：107 年 10 月 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九) 第 9 次招考報名：107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十) 第 10 次招考報名：107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 46 號、電話 23362789 轉 510)。

四、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

六、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下列資格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並請檢附合格翻譯社之中文譯本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一) 第 1 次招考：~~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 第 2 次招考：~~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中等學校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 3 次招考：~~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中等學校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 第 4 次招考：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中等學校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 第 5 次招考：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中等學校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 第 6 次招考：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中等學校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 第 7 次招考：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

畢中等學校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六) 第 8 次招考：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中等學校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六) 第 9 次招考：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中等學校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六) 第 10 次招考：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中等學校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七、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錄取者均有兼任行政職務、導師或協助行政事務之義務，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參閱本簡章九、甄選及錄取方式)，得予從缺。

科 別	正取	備取	職缺性質及聘期	甄 試 範 圍
資 訊	1	2	公假職缺，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需兼任資訊組長、資訊課及生活科技課	電腦實作、資訊素 養、網管知能

試務諮詢專線：本校教務處 23362789#200、202

八、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並繳交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准考證等，如為身心障礙應考人，另請繳交服務申請表。
- (二) 繳驗證件(請繳交下列各類證件 A4 影本各乙份，並攜帶正本，驗畢發還)：
1. 身分證。
 2. 學歷及教師證件(如：大學畢業證書或碩士學位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教育學分證明書等)。
- (三) 繳交自傳 1 份。(請自行以 A4 橫書簡述個人家庭狀況、健康情形、學經歷、工作經驗及績效等，最多不超過 2 頁。)
- (四) 繳交最近 2 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 1 式 2 張(請自行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五) 繳交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 54 小時以上研習證明。
 2. 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項。
- (六) 繳交回郵信封 1 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不需成績通知者免附。)
- (七) 繳交報名費 500 元，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九、甄選及錄取方式：報名人數超過 10 人時，分初、複試兩階段進行；未超過 10 人時，該科逕入複試。是否舉行初試，請於報名截止當日下午 5 時後自行至本校網站查看 (www.lsjh.tp.edu.tw)。

(一) 初試：(筆試)

依筆試成績擇優錄取 10 人，筆試同分時，則均予通過參加複試。報名人數未超過 10 人時，不舉行初試，而直接舉行複試。通過初試人員始得參加複試，初試成績僅作參加複試資格用，不列入錄取分數計算。

(二) 複試：(現場教學演示及口試)

教學演示 60%：以該領域國中教材版本為主，每人 20 分鐘。(含教學演示 15 分鐘，專業口試 5 分鐘。)

口 試 40%：教學演示結束後即依序口試，每人 10 分鐘。以教育專業知能、

儀表舉止、表達能力等項評定；口試當天請自備教學檔案資料，內容列入口試成績。

(三) 錄取方式：

複試各評審評定之百分成績依高低順序轉換為「排名積分」，以排名積分總分高低（教學演示排名積分總分佔 60%，口試排名積分總分佔 40%）決定錄取順序，且百分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80 分，否則不予錄取。百分成績轉換排名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科報名 10 人，參加複試時，實際報到 8 人。教學演示（或口試）同一評審評定百分數最高者排名積分為 8 分，次高者排名積分為 7 分，依此類推（參下表評審甲、乙）；若遇兩人同分，則以兩人排名積分之「平均值」做為兩者之排名積分，如同一評審評定兩人百分數相同且為最高者，則兩人排名積分為 $(8+7) \div 2 = 7.5$ 分（參下表評審丙）。

序號 評審		1	2	3	4	5	6	7	8	9	10
甲	百分成績	86	88	87	0	0	79	81	85	82	83
	排名積分	6	8	7			1	2	5	3	4
乙	百分成績	84	85	87	0	0	75	79	83	82	86
	排名積分	5	6	8			1	2	4	3	7
丙	百分成績	85	84	82	0	0	80	81	81	83	85
	排名積分	7.5	6	4			1	2.5	2.5	5	7.5
排名積分總分		18.5	20	19			3	6.5	11.5	11	18.5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錄取之：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修畢特教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4. 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項者。
5. 若前述條件相同時，則依照試教成績之排名積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排名積分總分相同者，則依口試成績之排名積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口試排名積分總分亦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十、初、複試時間、地點：

(一) 初試：

- 1、一招：~~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8 時 30 分前報到）~~
- 2、二招：~~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8 時 30 分前報到）~~
- 3、三招：~~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8 時 30 分前報到）~~
- 4、四招：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8 時 30 分前報到）
- 5、五招：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8 時 30 分前報到）
- 6、六招：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8 時 30 分前報到）
- 7、七招：107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8 時 30 分前報到）
- 8、八招：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8 時 30 分前報到）
- 9、九招：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8 時 30 分前報到）
- 10、十招：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8 時 30 分前報到）

在本校各該科試場舉行，初試錄取名單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公布本校網站，不另通知。

(二) 複試：

- 1、一招：~~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10 分（12 時 40 分前報到）~~ 在本校

~~各該科試場舉行。~~

- ~~2、二招：107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1時10分(12時40分前報到)在本校各該科試場舉行。~~
- 3、三招：107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1時10分(12時40分前報到)在本校各該科試場舉行。
- 4、四招：107年9月27日(星期四)下午1時10分(8時30分前報到)在本校各該科試場舉行。
- 5、五招：107年10月1日(星期一)下午1時10分(8時30分前報到)在本校各該科試場舉行。
- 6、六招：107年10月3日(星期三)下午1時10分(8時30分前報到)在本校各該科試場舉行。
- 7、七招：107年10月5日(星期五)下午1時10分(8時30分前報到)在本校各該科試場舉行。
- 8、八招：107年10月9日(星期二)下午1時10分(8時30分前報到)在本校各該科試場舉行。
- 9、九招：107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1時10分(8時30分前報到)在本校各該科試場舉行。
- 10、十招：107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1時10分(8時30分前報到)在本校各該科試場舉行。

【各招如不必初試，則複試於上午9時起舉行(8時30分前報到)】，參加複試人員應到場抽籤決定次序，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演示次序，複試開始後未到者，取消其參加甄選資格。

- 十一、錄取公告：各次招考於當天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www.lsjh.tp.edu.tw)。
- 十二、凡經錄取人員應於成績公布隔天中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接聘、回聘事宜，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經錄取簽約回聘後不得辭聘，惟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予解聘。
- 十三、代理教師之起聘日期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開學日後到職者，自實際到職日起聘。代理教師到職後，由學校依規定辦理敘薪。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或提前回職復薪時，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 十四、代理教師應遵守107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前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刊載於本校網站。
-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七、附則：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 (三)經甄選錄取者，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情事，如經查證屬實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 片
現職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處	縣(市)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及 e-mail	住家： 行動： e-mai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專門科目學分 進修學校					學分數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師登記(檢 定)種類		中等學校(國中)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教育學分修習 學校					學分數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 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 年月
☐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報名表件審核紀錄：【審核人員請逐項打 V 註記】 ☐ 身分證影本 ☐ 切結書、准考證 ☐ 教師合格證明文件 ☐ 委託書 ☐ 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役畢者繳交服役證件影本(男性)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特教學分或研習證明、獎牌證明) ☐ 自傳 1 份 ☐ 回郵信封 1 個 ☐ 不需成績通知免附回郵信封(請簽名)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核人 員簽章		出納組收報 名費簽章	
	初試紀錄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初試 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複試紀錄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教學演 示成績 60%		口試 成績 40%	
	總 成 績				複試 結果		☐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成績抄錄如有錯誤，以原成績登記冊為準。)

姓名			報考科目		准考證號碼	
初試 成績		初試通過 標準		初試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複試 成績		複試錄取 標準		複試結果： ☐ 正取 ☐ 備取第__名 ☐ 未錄取		

身 心 障 礙 應 考 人 服 務 申 請 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或 填 寫 ）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				
考場提供輔具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貴校(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107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故委託 先生 (小姐) 代為辦理。

此致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辦理之 107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四、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五、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身份未設籍滿 10 年者。

六、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此致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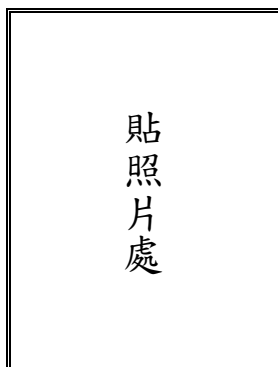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日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報 考 科 目	科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甄 選 日 程 表【請詳閱】

項 目	時 間
一、筆 試 (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10人者不舉行筆試)	1. 筆試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9 時起至 10 時筆試。各招日期依簡章時間 2. 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45 分鐘後始得離場。 3. 初試錄取者，當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
二、教學演示	複試時間中午 12 時 40 分前報到，下午 1 時 10 分起依報到順序抽籤決定教學演示之次序。各招日期依簡章時間【如不必筆試，則於上午 9 時起舉行(8 時 30 分前報到)】。
三、口 試	同日教學演示結束後，依序開始。
四、放 榜	考試當天下午 5 時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 (www.lsjh.tp.edu.tw)。
備 註	1. 教學演示課本請自備。 2. 作答完畢，試題及答案卷請一併交回。 3. 應考時行動電話請關機。